

江镇村和美乡村旅居康养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江镇村和美乡村旅居康养规划设计

工程地点： 陕西·宁陕

合同编号： XAHJSJ-2531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西安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江镇村和美乡村旅居康养规划设计”（项目编号：ZCSP-宁陕县-2026-00099.1B1），由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买方”）组织谈判并确定 西安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服务，服务条款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谈判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服务款。
5. 合同主要条款由甲乙双方商议签订。
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名称：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电 话：13474661462

传 真：

邮 编：7100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北关支行

帐 号：61050175110000000651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规划设计：依据属地城乡管控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现状开展规划布局与方案设计，明确项目主题定位、整体思路及完整落地设计方案。

2、针对项目新建、改造提升工程，提供详实设计图纸、现状与改造前后对比图，同步列明改造明细及费用测算说明。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少娟，联系电话：13474661462。

2、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四条 交付期限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须经专家评审通过，经相关部门程序审议通过。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验收依据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本；

(3)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第六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成果文件需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并配合完成后续审批手续，确保本工程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最终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60%项目费用，提交征求意见稿并得到认可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30%项目费用，剩余10%项目费用，送审稿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支付单位为：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延期交付：延期交付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1%进行罚款。

2、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等于受损失的费用，受损费用需经双方认可。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1、因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扣除。

